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接待处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接待处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接待处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接待处成立于 1984 年 8 月,是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管理科、接待一科、接待二科四个科(室)。核定总编制 21 名,其中事业编制 16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年末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政府雇员 3 人),退休人员 16 人,外聘临时工 4 人,本部门为市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主要职责是负责前来湛江视察调研的中央首长、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接待保障工作;负责本省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负责省直单位、兄弟市厅级以上领导来湛调研考察的接待工作;负责来湛调研考察地方工作的军级以上部队首长的接待工作;应我市邀请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客人的接待工作;国家、省在湛召开的大型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以及由我市承办的大型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国家、省派出的联合检查组、督查组、

调研组、巡视组及重点项目的各类综合工作组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宣传本市改革开放、投资环境、自然资源、人文景点、名优产品；密切联系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接待任务；对县（市、区）接待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处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扎实工作，锻造觉悟高、能力强、服务细、守清廉的干部队伍，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积极主动、圆满完成各类接待任务，将“绣花”精神贯穿接待全过程，为我市推动“三化三大”等中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接待处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处确定的年度目标，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中央、省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牢记使命，积极进取，履职尽责，砥砺前行，提升政治站位，出色完成各项接待工作任务。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处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我处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支出为 882.59 万元（不含支出财政挂账 244.77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 1317.74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85.55%（含支出财政挂账 24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06 万元，主要是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及人员工资福利；项目支出 251.53 万元（不含支出财政挂账 244.77 万元）。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处基本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5.68%，原因：（1）受疫情影响，来湛宾客减少；（2）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接待项目、次数、数量同步减少；（3）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减少浪费，节约支出，严格接待规格，控制陪餐人数。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扎实推进 2022 年度湛江市接待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市接待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人员和各科室科长任组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陈华康，组员：王贤标、鲁业球、李静、何姝霖、林松森。

1.职责分工。组长负责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

划部署、领导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组员负责填写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在单位公开栏公开自评报告情况。

2.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2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处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处在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数据表及自评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处对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处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以来，我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处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扎实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始终把政务接待工作作为向中央、省委和市委负责的事业，紧紧围绕市委“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体目标，将“绣花”精神贯穿接待全过程，为我市推动“三化三大”等中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特别是圆满完成了重要领导莅湛考察调研的接待任务；出色完成了省重大调研组莅湛调研，“0506”疫情省疫情防控指导专家组、兄弟市援湛核酸采样队的保障任务；全力做好广州市党政考察团莅湛调研、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暨首套装置投产仪式等大型政治和经济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各级接待部门自觉融入全市政务接待“一盘棋”的大格局中，聚焦我市工作重点，充分准备相关材料，及时反馈来宾意见建议，为市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参考，更好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特别是我市发生“0506”疫情后，我处闻令而动、勇挑重担，克服了人手少、时间紧、物资缺乏等困难，圆满完成2340多名援湛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得到了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医护人员纷纷专门写了感谢信对后勤保障队伍表示感激，《南粤接待》刊登了我处这次接待任务的经验做法。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2022 年度我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结合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财政供养人数，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资金项目预算范围。在编制预算项目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严格把关项目与政策的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上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处加强对预算的编制管理和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合理、科学地对资金进行有序安排，基本支出按照月度均衡使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进度，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当年实际支出 882.59 万元（不含支出财政挂账 244.77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882.59 万元，整体支出实际完成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631.06 万元，主要是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及人员工资福利；项目支出 251.53 万元（不含支出财政挂账 244.77 万元）；

整体支出完成率较好。

2. 预算监督情况。

(1)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断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2) 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3) 按时将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资金按相关财务制度和程序流程规范使用，对资金使用和结转结余情况进行摸底，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4. 预算使用效益。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处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有所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重点项目经费支出上，我们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在简短的时间、固定的空间内，把湛江市的热情与特色展示给宾客，充分体现湛江海洋文化和风土人情，并保持了政务接待工作的新鲜活力和独特吸引力。严格

控制接待标准，餐饮以土菜为主，打造品牌，突出特色，做到了既热情大方又不铺张浪费，在压缩经费支出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了各项接待任务，受到领导和来宾们的一致好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处 2022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虽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还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处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四）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3.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财务人员及时做好各个时期的统计工作，保证资金使用条理清晰，明确。

4.提高绩效意识，完善预算考核。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提高各科室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